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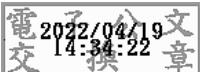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 (20394901_11130030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各機關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2/04/19 14:38:22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10419



PSAA1116002830